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YUNNAN TIANWAI TIAN LAW FIRM

关于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云”或“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杨欣怡律师、刘芳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已通知各股东，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具体





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马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17,75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6%。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共七项议案，前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七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决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四、结论意见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YUNNAN TIANWAITIAN LAW FIRM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庆雄

张庆雄

经办律师：杨欣怡

杨欣怡

经办律师：刘芳

刘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